



教會的行政

經文：徒6:1-7

引言：

在一個機構中，因為人多，事務多，所以必須有組織，有章程。這樣在執行事務行政上，有章程可以遵循，有系統可以增加行政的效率。

一．在聖經中行政的原理

1.從神的創造中認識神行政的原理。在宇宙或人體中神都安排行政系統。

a.萬有引力。保持平衡。

b.互相供應，保持生存常態。如動植物之呼吸氧與氮，動物食植物，植物吸收動物的排洩。

c.人體動脈與靜脈之平衡。

d.神經系統的指揮，以上神都安排定律來處理，所以一個家庭，教會，如無合神心意的之行政，教會就難正常的長大。

二．教會行政的範圍

1.屬靈的事，禱告，研究真理，傳講真理。這需要聖靈的智慧充滿(徒1:5,8; 2:4)。

2.日常生活上的供應(6:1-3)。但這班人仍然需要聖靈的智慧能力信心，這兩方面是平衡的，單注重靈性而不注重肉體日常的需要會失去平衡。

三．行政人才

1.信主的。

2.獻身的。

3.被聖靈管理的。

4.順服神所安排的崗位。

5.按真理而行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